

輔仁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

96.04.19 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制定通過
教育部97.03.20台高(二)字第0970035493號函同意備查
99.04.29 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4.21 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101.03.22台高(二)字第1010044572號函同意備查
教育部101.04.16台高(二)字第1010067192號函同意備查
102.10.03.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處理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之學業及學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：
 - (一) 經所屬系(所)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 - (二) 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 - (三) 經本校選派為建立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。
 - (四) 經所屬系(所)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。
 - (五) 依就讀系(所)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境觀摩或見習者。
 - (六) 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。
 - (七) 代表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。
 - (八)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境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。
 - (九) 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。
- 三、 學生出境研究或進修之境外大學院校，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。學生赴大陸地區修業，其學分採認限教育部「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」所列者為限。
- 四、 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以事假出境者，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。
 - (二) 以公假出境者，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 - (三) 以休學出境者，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。
 - (四) 以實習出境者，以三個月為原則。
 - (五) 依第二條第一、二、三、四款之規定出境進修者，以一年為限，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，得再延長六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進修期間是否辦理休學，由各系(所)決定。
 - (六) 寒暑假出境短期修習者，以不超過假期規定為限。
- 五、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習學分者，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，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。但暑假出境修習及辦理休學者，不在此限。
前項辦理註冊手續，本人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他人代辦。
學生出境期間未能參加學期考試者，得於返校後補行考試。
- 六、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、二、三、四款規定出境未辦理休學者，其於出境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得由各系(所)酌予採認，並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。其出境進修時間，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，至多以一年為限。
學分採認應符合教育部學歷採認相關規定。

- 七、 學生出境期間，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。
- 八、 未役役男學生，其出境須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九、 學生出境，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，支領、停發或賠償獎學金或其他事項，悉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修正時亦同。